

2006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 业 委 员 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5—9 日，意大利罗马

关于编制渔船综合记录的报告

编制渔船、冷藏运输船、供应船和受益所有权的综合记录

背 景

1. 在制定《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遵守协定》）时提出了保持渔船记录问题。《遵守协定》由粮农组织大会在1993年通过，后来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更加重视船旗国登记职能。例如，《遵守协定》有具体规定要求国家行政部门保持渔船信息记录，包括拆卸或退役或其许可证被收回的渔船详情。
2. 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国际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在2000年10月举行了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认识到渔船登记的重要性，赞同需要确保船旗国使渔船登记与其捕鱼许可相联系，敦促国家行政部门相关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特设工作组还认为，应当考虑如何将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计划应用于目前没有遵照这一要求的渔船，以便无论登记或名称是否改变都能够追踪渔船。
3. 关于公海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部际工作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于2005年3月9日在巴黎举行。该次会议特别同意建立全球公海渔船信息系统，该系统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将以可向公众提供的有关全球公海渔船信息的国际数据库形式。该次会议指出这可能成为加强监测、管制和监视网络的核心活动之一，建议其秘书处还审议利用欧洲质量船舶信息系统的可行性。

4. 此后由部长们通过的2005年《非法、不报告和不捕鱼罗马宣言》要求“*根据国家法律的保密要求，在粮农组织内编制整合了现有受益所有权信息的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综合记录*”。此后粮农组织渔业部进行了一项研究（以下称该项研究）以确定编制这种综合记录的可行性，这种记录以下称《全球记录》。

执行该项研究

5. 执行该项研究的条件是，如由粮农组织编制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全球记录》，将利用船旗国保存的有关登记的公法职能的信息以及来自这些国家所保存的根据本国法律不要求登记的渔船的其他记录的信息。

6. 通过该项研究特别注意保存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详情的现有有关全球、区域和国家数据库及记录保持系统。关于这方面，该项研究证实没有关于世界渔船数量的完整记录，也没有单个完整信息来源可追踪各渔船和所有权。同样，也没有关于各种型号商船及其所有权详情的单个信息来源。

7. 在该项研究期间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有关他们保存的渔船记录/登记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提供，确定现有联系以确保实施。该项研究发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保持准许在其各自管理领域捕鱼的渔船清单，所保存的关于渔船及其所有权详情的信息从渔船登记证获得。许可渔船清单等一般信息随时可向签约方和非签约方提供。

8. 除了粮农组织Fishlex数据库所保存的关于渔业立法的信息之外，因特网搜索也明确表明登记和/或捕鱼许可的要求普遍列入国家法律。然而注意到有些国家不要求登记很小的渔船，也不要求限于领海内捕鱼的渔船登记。

9. 该项研究利用粮农组织实地计划的经验，注意到数据库由大量渔业管理部门或海事管理部门保持。此外，在记录中保存的渔船详情符合全球记录的最低要求，并且这种数据库保留所有型号渔船的信息。

10. 该项研究还利用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所得到的经验，粮农组织在促进批准1993年有关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议定书的倡议方面，与国际海事组织开展了合作。关于这方面，在中国和厄瓜多尔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证实亚洲和南美洲都保持所有型号渔船的适当记录。然而，从这两次研讨会可以明显地看出，需要采用一种共同的办法来登记渔船，因为实际上很少按《托雷莫利诺斯议定

书》的要求记录“长度”，在区域内吨位等其他主要项目的定义不同。

11. 关于渔船的识别，该项研究注意到，普遍情况是，对于可以悬挂同一国家旗帜但在不同港口登记的渔船给予同一名称。此外，船名可能因船主变换或者通过租船契约方和/或船旗变换而改变，从而名称本身并非独一无二的识别标志。

12. 该项研究还审查了部长级会议提请注意的受益所有权问题，确定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时要求的信息就是船主或船主们的姓名和持有的股份，以及对渔船持有担保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和其他债权的人员之间的优先权详情。

13. 关于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等辅助船，该项研究注意到，并非所有属于这些类别的船都专门用于支持捕捞作业，因此不可能根据船旗国船只登记处所保存的信息建立所有型号此类船的真实记录。然而，该项研究发现，劳埃德船级社和欧洲质量船舶信息系统均保留有关100吨以上冷藏货船和燃料船的充分信息。

14. 该项研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举措，即关于以通过联大决议A. 600（15）的方式于1987年采用国际海事组织船只识别号计划这一举措，以作为加强船只安全的一项措施，并在后来根据《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强制实行该项计划。当船只改换船旗时该编号不变并载入该船的证书以及在某些类别船只的船体显示。

15. 该项研究注意到，《全球记录》的建立无疑将受到国际海事组织情况发展结果的影响，因为该组织目前的讨论表明渔船和游船不太可能不受将来《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有关海洋运输安全方面修改的影响。

《全球记录》的理由

16. 通过《全球记录》系统可随时获取船只的最新国家记录、分区域和区域记录，这将大大有助于渔业管理人员和关心监测、管制和监视的人员，特别是关心制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人员。预计由于国家承诺提供渔船详情，《全球记录》将有助于实施官员的工作。

17. 获取这种记录（以《全球记录》的形式）还将有利于根据渔委2005年的建议进行港口国控制的国家，在缺乏商定的约束性措施时作为更加实质性地制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一个手段，或者当制定了这种措施时作为促进实施有约束力措施的一个手段。此外，提出准入协定的沿海国家和负责任船旗国同意其渔船参加准入协定，能够更加合理地评估渔船对渔业资源的可能影响。

18. 《遵守协定》缔约方可以利用《全球记录》中关于能够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一个部分，以便获取关于在管理区被看到的渔船或据称在管理区被发现的已知有鱼品上岸的渔船的更多信息。同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由于相同的原因也有理由利用

这种记录。此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将从《全球记录》的子目录受益，这种子目录包含有关在各个区域/分区域挂旗的渔船和准许在船旗国水域之外的国家水域捕鱼的渔船的数据；后者要求包括如此准许的渔船和悬挂区域/分区域非沿海国旗帜的渔船。

19. 渔委将获得关于渔船队捕捞能力和捕捞量分布的更可靠信息。同样，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也将在评估有关国家/分区域/区域的捕捞能力增加的影响以及公海渔业新投资方面，从更加准确的渔船队信息受益。

20. 鉴于《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根据第VII部分（公海）规定具有保持渔船登记义务，以及《鱼类种群协定》关于船旗国保持准许在公海捕鱼的渔船记录的条款和《遵守协定》的相关条款，有充分理由编制能够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全球记录》。

21. 粮农组织渔业部将更有利地履行有关应用《行为守则》及其有关渔业管理工作计划的职责，特别是处理捕捞能力问题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然而，关于这方面，应当注意到，如果进行的港口国控制包括渔船并且建立平行数据库，《全球记录》将成为更有力的一個手段。

22. 一般说来，渔业管理人员有手段支持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国际行动计划》和《鱼类种群协定》等法律文书条款的努力，以及在一定程度上确定能够在深海捕鱼的渔船。

结 论

23. 该项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是，编制《全球记录》在技术上可行。但强调船旗国和经济实体必须准备坚定地承诺接受该项研究关于提供渔船详情及其所有权的相关建议。从行政管理和技术上来说，提供这些资料对于确保一个系统可行和发挥作用很有必要。还强调三年半发展阶段的费用大约为250万美元，需要预算外供资。此后长期维持阶段的费用每年大约为60万美元。

24. 关于船的名称，该项研究的结论是名称并非唯一的识别标志，需要采用无论名称、所有权或船旗是否变动都可以清楚地识别任何船只的一个系统，理由在第11段中已经说明。

25. 关于识别船只的独特方法概念，该项研究认为使用劳埃德船级社编号（该编号为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依据，对于某些等级渔船强制采用）的优点特别包括，

- 无论船的名称或所有权和/或船旗是否变动，船上的识别号保持不变，从而可以追踪船只的历史；

- 普遍做法是劳埃德船级社/国际海事组织的编号载入船只文件；
- 使用劳埃德船级社/国际海事组织的编号还将能够同其他数据库，如劳埃德船级社、欧洲质量船舶信息系统、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编号载入搜索标准的那种港口国控制记录进行比较。

26. 该项研究的结论是，《公海渔船协定记录》数据库所采用的格式可用于编制《全球记录》，但须略作修改，以便能够与外部数据库，如欧洲质量船舶信息系统、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将来港口国为渔业管理目的对渔船进行控制的安排以及关于适用于渔船的海洋公约方面的控制安排。

27. 该项研究还得出结论，即很可能需要船旗国重新审议国家立法，以确保关于提供数据以便载入《全球记录》的一项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确保必须采用可长期独特识别船只的一个手段。同样，关于将独特识别标志载入船只登记证书和/或记录的要求也是强制性的。

建 议

28. 如果决定编制《全球记录》，这应当限于在海湾、海峡、海洋作业的长度10米以上的有甲板渔船。在以后阶段，根据获得的经验，可以考虑在内陆水域作业的渔船的平行记录。

29. 此外，由于世界上渔船数量很大，应采用分阶段办法，从吨位数超过100的所有辅助船和渔船开始，然后是部分中等吨位的辅助船和渔船。

30. 《全球记录》所示的船主或船主们的姓名应当同登记证和/或捕鱼许可证中的一样。

31. 应当为每艘船确立不会因船龄、名称、所有权或船旗而改变的更加独特的识别方式。此外，这种识别号将需要载入登记证和/或捕鱼许可证，这将要求船旗国采取行动。关于这方面，该项研究建议，对于超过100吨的船只而言，应采用劳埃德船级社编号系统，因为该系统是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依据，而根据《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某些等级的商船和渔船必须采用国际海事组织的编号。

32. 关于不到100吨的船只（渔船或辅助船），将考虑由粮农组织或联合国其他主管组织给予编号。如此提供的编号需要由船旗国添加到该船的证书和文件中，这是一项强制性要求而不是自愿性质。

33. 如将《遵守协定》及其《公海渔船协定记录》的基本成分视为广泛采用制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一个手段的基础，这样一个数据库经修改后可与欧洲质量船舶信息系统模式相兼容。该数据库然后可与欧洲质量船舶信息系统链接以获

得包括港口国控制记录详情的关于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更多信息。还可以修改《公海渔船协定记录》以便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以渔业管理为目标的港口国渔船控制网络（如将来发展该网络的话）相链接。

34. 该项研究还建议，如渔委希望编制《全球记录》，《公海渔船协定记录》的长期保持的管理和保持工作应成为这种安排中有关技术支持和供资的一个组成部分。